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年03月18日初訂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二)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組織成員：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低(二)年級代表、中(四)年級代表、高(六)年級代表、科任代表等共 13 人。
- (二)由註冊組長負責籌畫及執行相關事宜。

三、「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任務執掌：

- (一)定期評量缺考學生之成績計算方式，遇特殊情況由級任導師提出後送交本小組決定之。
- (二)學期結束，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仍有疑義時，由本小組審議。
- (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之審查。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七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七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自學之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學生學習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前述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請於評量前告知教務處缺考名單，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由級任導師提出後送交「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決定之。

六、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50%，七大學習領域平時評量項目及占分比例由學年老師共同訂定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七、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請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

- (一) 113學年度、114學年度之畢業生以六個年級平均計算。
- (二) 115學年度起以加權方式計算：一、二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畢業成績10%，共20%；三、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畢業成績15%，共30%；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25%，共50%。

十、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每學期由註冊組於成績單上確實落實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預警提醒，並由導師及各處室依權責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等措施。

十二、每學期結束，七大學習領域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及格基準者，製發通知單連繫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教務處即時啟動補考機制，並由授課教師完成補考試卷命題及閱卷，於寒暑假第一週完成補考後成績送交註冊組，該補考成績最多以60分計算（補考的學習領域以不及格的學習領域當中，擇成績最高之學習領域優先進行補考，以此類推）。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洪慧淳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文雄

校長

臺中市霧峰區
霧峰國民小學 校長 葉聰信